

“扯”证不回户籍地，可以去哪里办？

——聚焦我国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热点问题

国资委将出台一揽子政策 支持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国务院国资委将积极研究出台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创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这是记者从国资委日前召开的中央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国资委主任张玉卓在会上强调，中央企业要全力以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切实发挥好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在此次会议上，国资委提出，中央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在产业布局优化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打造世界领先的产品、服务和品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尽快形成体系化布局；要在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高科技投入产出效率，加大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投入。

此外，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营造开放合作的良好产业生态，深化与国内外各类所有制企业合作，优化产业协作模式，打造一批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要在完善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动力的体制机制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中央企业集中力量、加快布局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资央企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来自国资委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超2300亿元，同比增长超30%，约占全部投资比重的四分之一。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部署推进新一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署推进新一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要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属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统筹电信基础设施系统与局部、增量与存量、行业内与行业间等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合理科学布局，准确把握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新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发展。

实施意见部署了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鼓励跨行业开放共享、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等六方面重点工作，其中包括推进5G异网漫游、大幅提升千兆光网覆盖水平、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等具体举措。

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出了部署推进新一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保障举措，包括建立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优化简化审批程序、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和培育等。

当前，全国每年平均办理结婚(离)和补领婚姻登记证约1800万对。然而，随着人口分离现象愈加普遍，婚姻登记必须在一方户籍地办理的规定，多年来让不少外出工作、生活、学习的人深感不便。

根据国务院授权，北京、天津等21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实施后，可以去哪里领证，领证前应该做哪些准备?民政部5月2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热点问题。

热点一

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何时受理“跨省通办”事项?

记者了解到，2021年6月1日起，民政部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5省(市)部署开展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2省2市开展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截至2023年5月24日，试点地区累计“跨省”办理婚姻登记125247对，“跨省通办”既节省了当事人的经济开支，又省去了舟车劳顿，试点地区群众不再“为爱奔波”。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授权，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

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21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自2023年6月1日起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在发布会上介绍，扩大试点后的21个省份将覆盖我国总人口的78.5%，能够基本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

何时能实现全国范围内“跨省通办”?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二级巡视员杨宗涛表示，要实现全国范围内通办，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婚姻登记条例》相关条款要进行修订，二是要有婚姻登记数据、工作制度和流程、人员力量配置等基础支撑。现在这两个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婚姻登记实现全国范围通办是我们的工作目标，待条件成熟后，我们将及时推动此项工作。”杨宗涛说。

热点二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为何限定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

杨宗涛在发布会上介绍，根据目前《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或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办理婚姻登记。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相关规定调整为内地居民结婚或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例如，男方的户籍在甘肃，女方的户籍在湖南，他们中的一方或双方长期在北京工作生活，按照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他们只能回甘肃或湖南进行婚姻登记。但按照试点要求，这次北京市是试点省份之一，因此，他们既可以选择回到甘肃或湖南进行婚姻登记，也可以选择在北京进行婚姻登记。

为什么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限定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

王金华表示，开展婚姻登记服务是一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也是一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既要解决长期在外工作、学习、生活的群众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不便以及增加支出费用的问题，同时也要考虑各地婚姻登记资源配置和承载能力，确保各地婚姻登记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热点三

选择一方经常居住地办理婚姻登记应出具什么证件，提前做好哪些准备?

王金华介绍，在试点地区，当事人

选择在一方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婚姻登记的，不但要出具双方当事人户口簿和身份证，还应当出具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明。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试点地区允许一方或双方户籍是为本省(区、市)的，可以在本省(区、市)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无需提供居住证明。

如男女任意一方具有上海市静安区户籍，双方当事人既可以选择在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也可以选择在上海市内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为提高‘跨省通办’的效率，避免人员聚集，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建议当事人按照试点地区的要求提前在网上预约；办理婚姻登记时，如实填写本人身份信息和婚姻状况，以免因信息不实无法办理。”杨宗涛说。

热点四

如何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中避免重婚、骗婚现象?

近年来，重婚、骗婚等现象仍有发生，引发社会关注。如何让“婚姻骗局”无处遁形?

“重婚、骗婚等行为既涉及个人诚

信缺失，也涉嫌违法犯罪，不但损害了婚姻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诚信价值，也干扰了政府正常的管理秩序。”王金华在发布会上表示，民政部门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此类现象的发生。

王金华表示，民政部门将提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和信息的完备性，强化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功能，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和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验。此外，民政部要求各级婚姻登记机关配置智能化个人信息比对设备，提高婚姻当事人个人信息比对的准确性；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甄别能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民政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民政部”还将探索建立婚姻领域个人信息信用制度，婚姻当事人签署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承诺不实将纳入个人信用惩戒范围。”王金华说。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珠峰生态环境不断向好



这是珠峰脚下的树木(5月25日摄)。“经过多年保护，珠峰生态持续向好，生态环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据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专家评估，珠峰保护区较好地保护了西藏境内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包括珍稀濒危物种的繁殖地、栖息地，候鸟迁移的重要湖泊、湿地以及具有重要科研及旅游价值的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和生物化石。

新华社发

雄安新区出台行动方案助力北京疏解企业跨省迁移

据新华社石家庄5月25日电 记者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了解到，雄安新区近日印发《企业跨省市迁移“1+N”行动方案》，构建企业跨省市迁移服务体系，助力北京疏解企业高效落户新区。

所谓“1+N”即一套跨省迁移体系和N项支撑迁移体系的惠企举措。方案提出，雄安新区将重点围绕北京疏解企业跨省迁移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登记、涉税业务、公章刻制、公积金、社保及银行开户6个环节，打造企业

跨省迁移“全链条”服务应用体系。同时，从“原名称沿用、原资质保留”“原文书互认、原业务延续”“无额外收费、有减免政策”“保姆式帮办、暖心式住房”等方面，聚焦企业需求和跨省迁移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制定若干惠企举措。

目前，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工作重心已转向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并举。6年来，中央企业在雄安新区设立各类机构

150多家，其中二三级公司100多家。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等产业，新区投资来源为北京的注册企业超过3000家。

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主体准入组负责人高松介绍，方案出台将进一步加速疏解企业高效落户新区。未来，企业无需往返京雄两地，无需到迁入地相关部门现场递交材料，仅需在线上填写相关信息，即可完成跨省迁移手续。

江苏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超过5000元

据新华社南京5月25日电 记者从江苏省教育厅了解到，根据该省5月26日起实施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新规，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不得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学龄前儿童发布培训广告。

针对广大家长关心的培训机构收费监管问题，新规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且不得超过5000元，预收费不得早于培训开始前1个月。校外培训机构要采用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将存量、增量预收费全部纳入监管。

新规明确了各类培训的结束时间。线下培训须于20:30前结束，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间不少

于10分钟、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地中小学的教学进度，不得留作业。

江苏要求，校外培训材料凡编必审、凡用必审，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校外培训机构要分别建立队伍，全面审核培训材料。校外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学科类培训材料不得超出国家课程标准。

此外，新规提出，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发布培训广告。

江苏还对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类别的校外培训机构提出具体要求。



5月25日，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的浙江凯诗利科技有限公司的设计人员在讨论新款袜品的设计。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是全球最大的袜子生产基地，这里每年生产250亿双袜子，产量占全国的70%以上，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是名副其实的“国际袜都”。据统计，今年1-4月累计总产值达35.4亿元，其中新产品产值11.7亿元，同比增长10.7%。

新华社发

扬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扬自然资告〔2023〕经1号

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7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交易有关规定：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2023经-01号	南江路北侧、江城路东侧	11924.46	商住	1.2≤容积率≤2.0	≤28	≥30	≤54	40/70	1500	7155	50
2023经-02号	广宁河南侧、怡港新村北侧	7304.57	商住	1.0<容积率≤1.5	≤45	≥25	≤30	40/70	1000	4711	50
2023经-03号	扬中大道东侧、扬子东路南侧	8199.11	商住	1.0<容积率≤1.5	≤33	≥25	≤30	40/70	1000	4673	50
2023经-04号	宜禾路南侧、中电大道西侧	48963.88	商住	1.5≤容积率≤2.5	≤25	≥32	≤80	40/70	6700	33344	200
2023经-05号	宜禾路南侧、新民路东侧	49894.49	商住	1.5≤容积率≤2.5	≤27	≥30	≤80	40/70	6800	33903	200
2023经-07号	八桥镇华生路东侧、税务局北侧	9775.23	商住	1.0<容积率≤1.5	≤42	≥20	≤24	40/70	400	1965	20
2023经-17号	滨江大道南侧、迎江大道西侧	3594.66	商服	1.0≤容积率≤1.2	≤55	/	≤24	40	250	1132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2023经-17号地块，竞买

人竞买前须实地踏看并与高先生联系咨询，联系电话：0511-88023316。2023经-01号至2023经-05号、2023经-07号地块均按挂牌起始价的溢价50%设定最高限价。2023经-01号地块最高限价为10705万元，竞价轮次不超过71次；2023经-02号地块最高限价为7061万元，竞价轮次不超过47次；2023经-03号地块最高限价为6973万元，竞价轮次不超过46次；2023经-04号地块最高限价为49944万元，竞价轮次不超过83次；2023经-05号地块最高限价为50703万元，竞价轮次不超过84次；2023经-07号地块最高限价为2945万元，竞价轮次不超过49次。有效报价达到最高限价时，仍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现场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摇号确定的成交价即为最高限价。2023经-17号地块内1栋临迎江大道局部2层的现状建筑予以保留，建筑面积1200.4平方米，房屋评估价为597.64万元，土地出让价款不包括房产价格，房产价款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竞买人在提出申请之前，须到扬中市168号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信息科(咨询电话：0511-88395611、0511-88350655)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获取CA锁并取得网上挂牌出让会员资格，方能参与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网址：http://222.186.84.211:818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14日，到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2.186.84.211:8180/)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21日，到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2.186.84.211:8180/)提出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21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3年06月21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2.186.84.211:8180/)。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1.2023经-01地块：2023年06月15日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4时15分；

3.2023经-03地块：2023年06月15日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4时45分；

4.2023经-04地块：2023年06月15日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5时；

5.2023经-05地块：2023年06月15日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5时15分；

6.2023经-07地块：2023年06月15日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5时30分；

7.2023经-17地块：2023年06月15日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5时4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竞得人不得建设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联系地址：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中电大道268号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联系电话：0511-88355755；0511-88023316。联系人：陶女士、高先生。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5月26日